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(示范文本)

(GF—2017—0201)



发包人全称：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人全称：泰州市润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工程的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守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乙方承包甲方的明园一期维修改造项目（以下简称工程）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明园一期维修改造项目

工程地点：泰州市明园内

工程内容及做法：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

承包范围：招标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

承包方式：固定单价合同

二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1 日，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0 日，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 60 天。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实际开工日期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四、合同价款

(1) 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柒万陆仟元整（小写：476000 元）。

(2) 本工程采用清单方式计价，固定单价合同。

五、施工图纸(如有)

施工图纸由甲方提供。

六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委派人员参加施工现场建设项目管理，对工程质量、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及对进场材料等的验收以及设计变更、价格、工期的确定。
2. 开工前，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。
3. 开工前保证施工期间的水源、电源到位。

七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派驻的项目经理：周根进，确保工程的统一指挥和管理。
2. 乙方须按照招标工程量，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改造，保证工程质量，按期完成工程。
3. 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不污染环境。
4. 不得破坏道路设施，保证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的整洁，负责将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及时运出，工程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，
5.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管理。在施工中乙方自身及造成的



他人人身伤害事故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工程变更

为确保工程质量、工期及保修服务，合同签订后如有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的变更，须由双方协商后确认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，口头协议视为无效。乙方不得自行更改工程量，如乙方自行更改工程量，则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皆不承担。

工程变更的签证单上必须有甲方、乙方代表的签字和盖章方为有效，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；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、位置、尺寸、数量、材料、人工、机械台班和签证时间等；当工程变更量大且造价高时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，工程变更如有价格，参照中标价结算、没有参照价，由施工单位组价后同比例下浮。

九、工期延误

1.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：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；不可抗力；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造成的停工；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
2. 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组织原因不能近期完工的，工期不顺延；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，工期不顺延，返工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保证合格，争创优良。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，可向本市消费者协会投诉中心或本市建筑协会投诉或进行调解；如不服调解，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，所需和及因此造成的损失，由责任方承担。双方均有责任，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。

十一、工程验收和保修

1.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：（1）隐蔽工程；（2）回填项目；（3）其他需要甲方验收的工程。

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参加阶段验收，各阶段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验收单或甲方验收签字手续。

2. 工程质保期 2 年。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所有非人为原因造成的维修、更换全部免费，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。

十二、工程款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% 的预付款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%；待结算核对并经双方确认签字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 97%，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（无息）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

1. 合格签订后,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或无原因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,应及时通知另一方,经双方协商同意后,可办理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手续,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工程价 10%的违约金,若因此造成损失的,违约方应予以赔偿。

2.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应支付同期银行贷款利率。工程未验收合格或未移交,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工程成品,工程视为合格,由此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,并视为甲方自动放弃保修及维修权利且乙方仍有追收尾款的权利。

3. 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延误工期,每拖延壹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.2%的违约金,从履约保证金中扣款。

4. 乙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,承担返工所需材料费、人工费、机械费等全部费用。质保期内修理响应期为两天,如达不到要求,由甲方另行安排修理,相关的费用从余款中扣除。

十四、附则

1. 本合同一式四份,双方各执两份,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,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
2. 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签订的原则。

3. 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附件包括设计施工图纸,谈判文件,工程正式预算,工程变更单,工程验收单,工程结算单。

十五、其它补充约定

1. 甲方谈判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未尽事宜另列补充条款及现场签证,与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未尽事宜,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发包人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

承包人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

2024 年 1 月 10 日

2024 年 1 月 10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